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lomon

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
- (IV) 與合資公司增資有關的重大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

 **Lego Securities Limited**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8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法定股份，其中254,56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8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25,456,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予發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在聯交所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建議供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8港元的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2,728,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0.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0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71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向合資公司出資；(ii)對本集團不時物色的其他商業機會的投資；及(i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胡女士於15,375,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的約6.04%。根據不可撤回承諾，(i)胡女士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認購768,750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包含悉數接納其就所持1,537,500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暫定配額；及(ii)胡女士將不會出售1,537,500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即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且該等合併股份將仍由其實益擁有，直至供股完成之日(包括該日)或本公司宣佈將不會進行供股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彼等對供股項下將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認購(惟其本身不會進行認購)任何未認購的供股股份(胡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擬認購的承諾供股股份除外)，惟須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當中所載條件獲達成)所規限。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預計至少768,750股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促使其他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於上述的暫停過戶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配額。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合資公司增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資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合資夥伴訂立補充合資協議，將合資公司的總出資額從2,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及市值較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增加不多於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毋須待股東批准。供股理論上不會對其本身造成25%或以上的攤薄影響。

由於合資協議及補充合資協議乃由本公司與合資夥伴簽訂並於12個月內完成，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9條，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為單一系列交易。由於本公司承諾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增資單獨及與根據合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相關的交易合併後，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重大交易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I及合資公司II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由於合資夥伴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合資公司I及合資公司II各49%的股權，故其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儘管合資夥伴於合資公司I及合資公司II中擁有權益，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8條，合資夥伴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此次增資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除以上所述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資夥伴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及增資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補充合資協議。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份合併及補充合資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補充合資協議；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預期將由本公司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將於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文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worldwid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作參考之用，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另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之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安排 — 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8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法定股份，其中254,56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8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25,456,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予發行。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b)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之所有有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 (c)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即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生效。

合併股份之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將於相同類別股份中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相對權利或權益比例出現任何變動。除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份合併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在或然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在聯交所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1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1.01港元)計算，現時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010港元；及建議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02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發生)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將現有股份之現有紫色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粉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送交股票作換領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僅於就將予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或已註銷現有股份之每張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股票僅將有效用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為止，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基準為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一(1)股合併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由股東支付費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託一間證券公司，以竭盡所能向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零碎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原有權獲發之股東，但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附帶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已發行證券。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低於每股0.1港元的股份市價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101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1,010港元，不足2,000港元。

預期股份合併將提高現有股份的面值，並將導致每股合併股份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因此，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理論股份價格將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1.01港元（基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0.101港元之收市價計算），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合併股份，新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2,020港元，有關價值將高於規定的2,000港元。

本公司已考慮股份合併的其他可選比率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並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建議股份合併比率（即每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近期股份交易價格的波動；(ii)碎股產生的負面影響；及(iii)本公司旨在將股份的市場價格調整至1.0港元以上，本公司認為此舉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並使投資股份對廣大投資者更具吸引力，特別是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價格低於規定下限的證券交易的機構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為日後的籌資活動提供便利。基於現時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計算，該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0,100港元（按本公司調整後的股價1.01港元計算，即經股份合併調整後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0.101港元的收市價計算），此按市場慣例認為過高。計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1.438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股份合併比率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股份的交易價格調整至1.0港元以上及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調整至2,000港元以上，同時儘量減少產生碎股的最小比率。新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使股份更具市場價值，適合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交易。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比率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為一個適當的比率，便於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的籌資活動，同時避免出現不符合GEM上市規則交易規定的情況。

此外，董事會認為，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會降低股份買賣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此外，儘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碎股，董事會認為其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令股份投資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尤其對機構投資者，其內部規則可能另行禁止或限制買賣價格低於指定下限的證券)，因而有助進一步拓寬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也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變化。

建議供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8港元的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2,728,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0.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認購(惟其本身不會進行認購)最多11,959,250股供股股份，即可發行供股股份的最高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不包括將由胡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承諾供股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募資總額將不低於約0.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僅有承諾供股股份獲承購)且不超過約10.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獲承購)。

供股之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254,560,000股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	:	25,456,000股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2,728,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承諾供股股份	:	768,750股供股股份，即胡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10,182,4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	:	最多38,184,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在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包銷商	: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募資總額(扣除開支前)	:	不低於約0.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僅有承諾供股股份獲承購)且不超過約10.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獲承購)

根據供股，建議暫定配發的最多12,728,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的5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的約33.3%（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在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供股中股份的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根據胡女士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預計至少768,750股供股股份將獲承購。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促使其他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8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倘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01港元折讓約20.8%（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1.024港元折讓約21.9%（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1.106港元折讓約27.7%(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1.438港元折讓約44.4%(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01港元及經供股股份擴大的股份數目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95港元折讓約15.8%；
- (vi)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95港元對基準價每股約1.024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01港元及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7.3%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及
- (v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0.48港元溢價約66.7%，乃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161,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的25,456,0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計算(假設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近期市價；(ii)股份交易量低且交易不頻繁；及(iii)本公司擬根據供股就本公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目的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當前市價折讓將提高供股的吸引力，進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可相應地令彼等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及發展。

董事認為，考慮當前市況及上述因素，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71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該通知書連同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應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倘合資格股東僅願接受或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獲暫定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則該合資格股東將需要把暫定配額通知書拆分成規定的面額。有關如何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作參考之用，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為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其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故建議相關股東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登記於其名下。

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匯總之零碎配額供股股份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

倘合資格股東未有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除香港之外的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登記或存檔。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如有)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詳細解釋載列於下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將就根據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以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供股之範圍擴大至海外股東之合法性及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讓海外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無論是否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在該等情況下，供股之範圍將不會擴大至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作參考之用，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倘經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買賣日期前，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於市場上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本公告日期，共有三名海外股東，其地址位於中國。

居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將作出查詢之結果，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有關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地位

每股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時之面值將為0.8港元。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配額之調整

由於供股按竭誠基準進行，倘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則根據收購守則，其可能在不知情情況下產生責任，須對股份作出全面要約。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作出：本公司將向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保證，於申請時，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供股項下保證配額作出的申請，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附註調低至相關水平，以致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不會被觸發。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不會接受認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倘經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總(並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而所有因該匯總所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本公司不會就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包括(i)不合資格股東原可獲暫定配發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承讓人基於其他原因不予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iii)任何因匯總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之未售出供股股份。

僅合資格股東方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方法僅為按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股款的單獨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並遵照以下原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惟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湊整成完整買賣單位。

倘可供額外申請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通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向各合資格股東全數分配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留意到不尋常之額外申請情況並有理由相信作出之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是意圖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建議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登記相關股份於實益擁有人名下。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身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對於該等其股份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持有且欲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投資者，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稅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之詳情。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關登記地址寄送至有權收取股票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不會進行，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關登記地址寄送至相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關登記地址寄至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胡女士於15,375,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的約6.04%。根據不可撤回承諾，(i)胡女士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認購768,750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包含悉數接納其就所持1,537,500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暫定配額；及(ii)胡女士將不會出售1,537,500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即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且該等合併股份將仍由其實益擁有，直至供股完成之日(包括該日)或本公司宣佈將不會進行供股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胡女士確認，彼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彼等對供股項下將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認購(惟其本身不會進行認購)最多11,959,250股供股股份，即可發行供股股份的最高總數(假設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不包括將由胡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承諾供股股份。

募資總額將不低於約0.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僅有承諾供股股份獲承購)且不超過約10.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獲承購)。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認購(惟其本身不會進行認購)最多11,959,250股供股股份，即可發行供股股份的最高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不包括將由胡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承諾供股股份。

佣金 : 包銷商或其分包銷商促使認購的包銷股份數目乘以認購價所得總額之1.5%。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股份市價及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費率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供股之條件及包銷協議

供股之完成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份合併生效；
- (b) 由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供股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副本各一份，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以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其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供股的情況；

- (d) (i)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始終維持於聯交所上市，且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並無遭撤回，或股份並無連續暫停買賣超過10個交易日(待發出本公告而暫停股份買賣除外)；及(ii)於最後終止時限並無收到聯交所表示有意撤回或反對股份的上市地位(包括但不限於由於供股或就包銷協議的條款而言或由於任何其他理由)；
- (e) 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任何時間概無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
- (f) 包銷協議所述本公司所作陳述及保證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g) GEM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的營業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h) 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胡女士或其任何代名人的承諾及義務；
- (i)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例項下規定；及
- (j)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未按照其條款予以終止。

除第(e)及(f)項條件可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獲豁免外，上述所有其他先決條件概不可獲豁免。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倘各項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獲全面達成，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撤回或終止，則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立即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有關費用、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a) 任何新規例出現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有關之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類似)的事件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之前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或有關情況升級，或發生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中斷或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應進行；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包銷商經諮詢本公司或其顧問後，可能在情況許可時代表其本身(可於截至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取消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配額。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建議股份合併；(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刊發本公告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星期一)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48小時)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星期五)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一)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資格	二零二三年七月 十九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 二十五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供股章程)(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僅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指定券商開始入市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配對服務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供股的分配結果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星期三)
指定券商不再提供合併股份碎股買賣配對服務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截至日期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任何警告並無於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並無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的最後時限或之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及製造金屬鑄造零部件，以及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獲承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2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估計將約為9.0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71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目的：(i)約2.25百萬港元用於向合資公司注資；(ii)約2.25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不時物色的其他業務機會投資；及(iii)約4.5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都將進行。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任何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未獲承購之供股（不包括承諾供股股份）將獲包銷商促成之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按竭誠基準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未獲承購及亦未獲包銷商促成之認購人認購之供股，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規定。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假設供股未獲足額認購，除該等將暫定配發予胡女士之供股股份外，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0.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8百萬港元。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不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分別約為74.9百萬港元、56.1百萬港元及34.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手頭現金水平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規模。鑒於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本公司認為維持健康的現金水平乃屬適宜，以滿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合資公司的發展及其他業務機會。董事會認為，面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有必要進行集資活動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在決議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各種集資的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配售新股。

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屬次優集資方法，原因為此舉將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未有給予彼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此外，任何進一步債務融資或借貸或會令資產負債比率惡化，並進一步增加本公司利息支出。有鑑於此，董事會在此次情況下避免以債務融資作為集資渠道。

相比而言，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提升財務狀況之良機，同時供股將使得全體合資格股東按平等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使得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可避免被攤薄，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供股外，董事會無意且未有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然而，倘若本集團目前狀況及現有業務計劃有變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未必可應付未來有關融資需要，則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就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而可能產生之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緊接供股完成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所有股東悉數接納)；(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股東接納(惟承諾供股股份除外))；及(v)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惟承諾供股股份除外)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所有未認購的供股股份已透過包銷商獲認購)之股權架構：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緊接供股完成前		(iii)假設所有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v)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惟承諾供股股份除外)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所有未認購的供股股份已透過包銷商獲認購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iv)假設並無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惟承諾供股股份除外)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方金火	26,611,500	10.45	2,661,150	10.45	3,991,725	10.45	2,661,150	10.15	2,661,150	6.97
胡蘭英(附註1)	15,375,000	6.04	1,537,500	6.04	2,306,250	6.04	2,306,250	8.79	2,306,250	6.04
包銷商(附註2)	—	—	—	—	—	—	—	—	11,959,250	31.32
公眾股東(附註4)	212,573,500	83.51	21,257,350	83.51	31,886,025	83.51	21,257,350	81.06	21,257,350	55.67
總計	254,560,000	100.00%	25,456,000	100.00%	38,184,000	100.00%	26,224,750	100.00%	38,184,000	100.00%

附註：

1. 胡女士已承諾認購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暫定配發予彼的供股股份。
2.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包銷商將合理盡力確保其促成的供股股份各認購人或買方(i)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同時並非與上列各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上列各方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及(ii)於供股完成後，連同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
3.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總數與本公告所示總額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4. 於供股完成時，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涉及發行證券之過往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列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七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35,360,000股新股	約4.1百萬港元	(i) 約1.2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借貸；及 (ii) 約2.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對本集團日後物色的潛在新項目的投資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11,000,000股新股	約2.6百萬港元	(i) 約2.3百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的借貸；及 (ii) 約0.3百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31,400,000股新股	約3.5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對本集團日後物色的潛在新項目的投資	用作擬定用途

合資公司增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資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合資夥伴就增加對合資公司的出資總額訂立補充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經補充合資協議修訂及補充)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合資夥伴

資本承諾

根據補充合資協議，本公司及合資夥伴同意按比例以現金方式分別向合資公司出資最多15,300,000港元及14,700,000港元，使本公司及合資夥伴將分別持有各合資公司51%及49%的股權。各合資公司的最高出資額載列如下。

合資公司	最高出資額
合資公司I	28,000,000港元
合資公司II	1,000,000港元
合資公司III	1,000,000港元

本公司及合資夥伴日後可以書面形式修訂上述合資公司之間的出資分配，惟於任何情況下對合資公司的出資總額不得超過30,000,000港元。有關出資須於補充合資協議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繳付。倘合資公司之間重新分配出資，本公司及合資夥伴將按51:49的比例向各合資公司出資，使本公司及合資夥伴將繼續分別持有各合資公司51%及49%的股權。

各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合資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出資額乃經參考合資公司潛在商業計劃的資本要求由本公司與合資夥伴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的出資額將部分由上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及部分由內部資源及／或其他外部融資（視情況而定）撥付。

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合資公司將於香港、中國和海外從事（包括但不限於）文化產業和餐飲的品牌授權服務。合資公司I、合資公司II及合資公司III將分別負責中國市場、海外市場及香港市場。

截至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I及合資公司II尚未開始業務運營，而合資公司III將根據合資協議成立。

分派

各合資公司的任何利潤分成或分派應由各合資公司的董事會決定，並應按其各自在各合資公司中的股權比例分配予本公司及合資夥伴。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結構

各合資公司的董事會應由兩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由本公司提名，另一名由合資夥伴提名。各合資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應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擔任，並擁有董事會的決定性表決權。董事會負責合資公司的運營。

先決條件

補充合資協議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以批准補充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如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雙方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則訂約方於補充合資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將終止，除之前違反補充合資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公告中披露的合資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有關合資夥伴的資料

合資夥伴，45歲，為一位中國商人。合資夥伴於中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領域擁有多年經驗。合資夥伴熟悉企業管理、市場營銷和業務發展。

訂立補充合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金屬鑄造零部件貿易及製造，並在香港從事財經印刷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披露，金屬鑄造業務的收入增長幾乎被原材料成本的增加所抵銷，且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爆發帶來的挑戰，財經印刷業務並無顯著改善。因此，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及開拓新商機，以開拓新的收入來源及多元化其業務運營。

預期合資公司的成立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並使本集團及合資夥伴能夠利用其各自的優勢、資源及／或專業知識於香港、中國及海外發展文化產業及餐飲服務的品牌授權服務業務。合資公司的成立將促進本集團的企業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及合資夥伴根據補充合資協議出資的資本預期將用作合資公司的營運資金，例如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租金開支、工資、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開支。向合資公司增資預計將完善合資公司的資本結構，以滿足其運營及擴張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合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及市值較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增加不多於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毋須待股東批准。供股理論上不會對其本身造成25%或以上的攤薄影響。

由於合資協議及補充合資協議乃由本公司與合資夥伴簽訂並於12個月內完成，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9條，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為單一系列交易。由於本公司承諾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增資議單獨及與根據合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相關的交易合併後，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重大交易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I及合資公司II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由於合資夥伴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合資公司I及合資公司II各49%的股權，故其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儘管合資夥伴於合資公司I及合資公司II中擁有權益，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8條，合資夥伴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此次增資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除以上所述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資夥伴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及增資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補充合資協議。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議的股份合併及補充合資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於上述的暫停過戶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補充合資協議；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述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預期將由本公司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將於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文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worldwid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作參考之用，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另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之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安排 — 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採納並經不時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增資」	指 本公司及合資夥伴根據補充合資協議向合資公司出資總額不超過30百萬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用於交易的已發行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補充合資協議；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33)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8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超出其供股項下按比例獲發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ii)補充合資協議
「現有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實施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載胡女士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資夥伴就成立合資公司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合資協議，經補充合資協議進行修訂及補充
「合資公司」	指 合資公司I、合資公司II及合資公司III
「合資公司I」	指 吉盛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根據合資協議成立為合資公司之一
「合資公司II」	指 吉盛集團(海外)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根據合資協議成立為合資公司之一
「合資公司III」	指 一間將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將根據合資協議成立為合資公司之一
「合資夥伴」	指 劉海濤先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即緊接本公告發佈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作出申請的最後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胡女士」	指 胡蘭英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5,375,000股現有股份之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就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在供股之外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供股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

「供股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根據本公告「包銷安排—供股之條件及包銷協議」一段所載條件，建議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提呈供股股份以供認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即最多12,728,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8港元之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8港元
「補充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資夥伴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合資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供股股份」	指 768,750供股股份，即胡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
「包銷商」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之包銷協議，並根據其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包銷股份」	指 最多11,959,250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之最高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不包括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包銷之胡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之承諾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蘭英女士及尚睿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袁慧敏女士及區瑞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worldwide.com內刊登。

* 僅供識別